

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
號

承辦人：陳鵬后

電話：02-25571600分機1825

傳真：25572592

電子信箱：pernpern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人字第10200489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489281A0C_ATTACH11.doc、00489281A0C_ATTACH12.doc、00489281A0C_ATTACH13.doc)

主旨：為配合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作業期程，各用人機關近期如有臨時出缺之職務，請於本（102）年10月8日以前函送本會，俾以提列增額錄取名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賡續拔擢優秀原住民擔任公職，並貫徹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足額進用原住民之規定，本會業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請考選部舉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。茲為配合是項考試作業期程，各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出缺之職務，請依所附增額缺額調查表填妥後（表內未列之考試類科，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），於本（102）年10月8日以前函送本會，俾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列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任用計畫列管。

二、各機關提報之職缺如為預估缺，請於該預估缺職務編號確定後，函知本會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列管。



三、檢附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3等、4等、5等
考試各類科增額錄取職缺調查表各1份。請逕自本會網站
(www.apc.gov.tw) 行政網→人事服務網→原民特考專區
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考選部、本會人事室

2013-09-09
08:47:15